中國信託產險
CTBC INSURANCE

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75-777。

# 中國信託產物行動裝置保險(分期交付甲型)盜用費用損失附加條款

【承保行動裝置因竊盜搶奪強盜衍生的盜用通信費用】

114.10.20中國信託產險字第1142510239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中國信託產物行動裝置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中國信託產物行動裝置保險(分期交付甲型)盜用費用損失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對於所承保之行動裝置於保險期間內，因遭遇竊盜、搶奪或強盜而導致載明於本保險契約之行動電話號碼被盜用，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承保事故發生至被保險人知悉後24小時內被盜用之通信費用，於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期間累計最高賠償限額內負賠償責任。竊盜、搶奪或強盜發生時間悉依警察機關出具之事故證明為準。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行動裝置：係指利用任一種類無線裝置具有SIM卡(實體移入式或嵌入式eSIM)可獨立連網供用戶在移動中與其他用戶通話或進行數據傳輸之設備。

二、盜用：係指行動裝置遭他人非法或未經被保險人授權下使用之行為。

三、通信費用：係指國內、國外語音通信費、簡訊和數據傳輸費，不包含其他衍生費用如行動月租費及行動加值服務費用等。

第三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承保行動裝置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盜用通信費用損失或有下列狀況時，不負賠償責任：

一、承保行動裝置之遺失(被保險人無法證明承保行動裝置之整機滅失係由竊盜、搶奪、強盜所致或未取得警察機關事故證明，視為遺失)。

二、行動裝置盜用係由被保險人之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所為者。

三、行動裝置識別碼被盜拷、冒用所致之盜用損失。

四、被保險人未於知悉行動裝置遭遇竊盜、搶奪或強盜後48小時內向警察機關報案並向電信公司辦理停話手續，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五、已由電信公司負擔，或同意被保險人不需支付之任何款項。

六、被保險人向電信公司辦理停話手續後所發生之行動裝置盜用損失。

七、單獨 SIM 卡遭竊盜、搶奪或強盜所致之盜用損失。

第四條 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被保險人於知悉保險事故發生後，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48小時內向警察機關報案，取得警察機關事故證明並向電信業者辦理暫停通話手續。

第五條 理賠申請文件

依本附加條款約定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或經本公司同意以其他方式為之。

二、警察機關刑事報案證明，如損失係發生在海外者，應檢附當地警察機關開具之報案證明。
上述證明文件需載明行動裝置之行動通訊國際辨識碼 IMEI。

三、保單所載被保險人及電話號碼之電信帳單(含通話明細)及繳費收據。

四、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檢附其他證明文件。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之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